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溥威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刑（112年度軍偵字第68號），本院簡易庭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72號），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7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散布猥褻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物品罪。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期間，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猥褻影像照片檔案予他人瀏覽觀看，主觀上應係基於散布猥褻影像之單一犯意，各散布猥褻影像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至刑法雖於民國112年2月8日增訂公布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及修正刑法第10條第

8項關於性影像規定，並自同年月10日施行。惟按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須告訴乃論，而遍查本案卷內並未有被害人對被告提起上開刑事告訴，本案自難率以該罪相繩，併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散布猥褻影像，不僅有礙社會風化，破壞善良風俗，更造成被害人羞恥、難堪感受，所為殊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又此前尚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素行尚稱良好；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散布猥褻影像之內容、數量，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已如前述，堪認其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被告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收緩刑之成效。又被告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事項，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於緩刑期間將被告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三、按刑法第235條第3項雖規定同條第1、2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然此所謂「附著物」，泛指所有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得附著之物均屬之，核其性質，當以物理上具體存在之有體物為要件。而本件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內傳送予他人觀看瀏覽之猥褻影像，核其性質為電磁記錄，並非刑法第235條第3項以物理性附著之有體物，而卷附含有猥褻影像之紙本

資料，乃偵查機關基於偵辦案件蒐證所需，翻拍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他人觀看瀏覽之猥褻影像而予以列印之證據資料，亦非前開規定所指之「附著物及物品」，爰均無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諾櫻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2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軍偵字第68號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屏東縣○○鄉○○○街00號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服役於陸軍000旅第0營第0連，擔任○○○○○兵（民國110年3月23日入伍，112年9月16日退伍），其知悉女性裸露身體及性器官之照片內容，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之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竟基於散布猥褻影像之單一犯意，於112年2月間，在○○市○○區之陸軍步兵學校寢室內，以LINE通訊軟體接續將女性裸露身體及性器官之照片檔案（共計12個檔案）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若干，供不特定人瀏覽觀看，而以此方式散布猥褻之影像。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LINE通訊軟體畫面擷圖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影像罪嫌。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傳送前開女性裸露身體及性器官之照片檔案，主觀上應係基於散布猥褻影像之單一犯意，所侵害者均為同一社會法益，各散布猥褻影像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李忠勳